

十一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的 （项目名称）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列车运行安全智能分析系统实训室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列车运行安全智能分析设备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长沙益晨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43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20.78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沙益晨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6日

说明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